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德修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德修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江德修（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4日執行羈押，並繼又裁定自114年2月14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及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稽。
- 二、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31日就關於是否延長羈押一事，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被告請辯護人代為陳述意見略以：請鈞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配合檢、調查獲多處毒品上游，犯後態度良好，且對社會治安有貢獻，加上其羈押期間在所內表現良好，因此請求准予被告交保，使之有機會跟家人多相處，等接獲執行通知後，被告即會遵期入監服刑等語。
-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情請求停止羈押，惟查被告於原審審理前，已有傳、拘不到之情形，並經通緝到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拘票、112年中院平刑緝字第1405號通緝書、執行拘提不遇訪談紀錄表、113年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報到單可參（原審卷一第89頁、第99、第127頁在卷可稽），且被告

01 於本案所涉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重罪，並坦承大部分犯
02 行（僅爭執部分交易金額尚未收取），有本院審理筆錄可
03 佐，足認其犯嫌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所
04 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各罪，次數非少，屬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06 業經原審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本院將於114年4月10日
07 宣判），考量被告可能面臨之刑期非短，而重罪常伴有逃亡
08 之高度可能，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09 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則被告確已符合刑
10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羈押事由，且其羈
11 押原因迄今尚未消滅，基於保全本案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
12 行等目的，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責付
13 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是認辯護人為
14 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爰裁定命被告自114年4
15 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0 法官 葉明松

21 法官 黃玉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林冠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